

河北郡释呈祥钢结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吨钢结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1 月 21 日，河北郡释呈祥钢结构有限公司在吴桥县组织召开“河北郡释呈祥钢结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吨钢结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等代表及两名专家组成。根据河北郡释呈祥钢结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吨钢结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郡释呈祥钢结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吨钢结构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宋门园区，占地面积 7200 平方米。河北郡释呈祥钢结构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购置火焰切割机、组焊一体机、抛丸机、剪板机、喷漆房等主要生产设备，配套建设“过滤棉+催化燃烧装置”、“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项目达产后年产 1500 吨钢结构。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建年产 1500 吨钢结构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获得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吴桥县分局《关于河北郡释呈祥钢结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吨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管[2021]39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30928MA0G0H2Y95001X。项目于批复下达后开工建设，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竣工，并进行调试。

河北郡释呈祥钢结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4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HP21092809）。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4%。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年产 1500 吨钢结构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查勘，结合环评报告表内容与企业建设情况，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

设备方面：交流电焊机比环评时增加 2 台，不影响产能。新增的电焊机产生的烟尘在固定工作区域内进行，工作区域设置集气罩，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环保设施方面：抛丸废气与切割、焊接废气合并为一根排气筒排放，减少了一根排气筒。

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产能、生产工艺、采用的环保设施和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经验收组讨论，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

切割工序和焊接工序在固定工作区域内进行，工作区域设置集气罩，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抛丸机配套的 2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抛丸废气共同再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及晾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2、废水

该项目调漆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无废水产生。水性漆喷枪工作前采用少量自来水清洗，由于全年清洗次数较少，且用水量较少，可忽略不计，清洗后的废水可直接用于调漆，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宋门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0dB(A)，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较少噪声的污染。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毛刷、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油性漆桶和废稀料桶。下脚料、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废钢丸，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水性漆桶由厂家回收利用；漆渣、废油漆桶和废稀料桶、废毛刷、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4 日、15 日，在此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1、废气

根据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HP21092809），验收监测期间，切割、焊接、抛丸工序排气筒（DA001）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51kg/h，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喷漆、晾干工序排气筒（DA002）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8kg/h，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2.8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1kg/h，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77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kg/h，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二甲苯未检出。

喷漆晾干工序“过滤棉+催化燃烧装置”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苯、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89%~90%之间、90%~91%之间、90%~91%之间。切割、焊接工序除尘器（只开切割、焊接）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0%~91%之间。

抛丸机南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0%，抛丸机北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0%。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8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浓度为 0.99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车间周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94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车间门窗外 1 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指标日均值最大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吴桥经济开发区宋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8.6dB（A），夜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49.8dB（A），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下脚料、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废钢丸，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水性漆桶由厂家回收利用；漆渣、废油漆桶和废稀料桶、废毛刷、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29t/a；NH₃-N：0.003t/a；SO₂：0t/a，NO_x：0t/a。

本项目不排放 SO₂ 和 NO_x，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量为：COD_{Cr} 纳管量 0.010584 t/a、NH₃-N 纳管量 0.0007632t/a。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排气筒（DA001）和（DA002）颗粒物排放量 0.239t/a、排气筒（DA002）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1224t/a、甲苯排放量为 0.0336t/a、二甲苯未检出，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与环评时期一致，未新增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河北郡释呈祥钢结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吨钢结构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营运期间中应当加强切割、焊接等各产尘点废气收集措施，进一步改善各集气罩的收集效果，加强喷漆房的封闭效果，收集管道要做好维保工作，切实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规范设置采样监测点位、监测平台和废气排放口标识。

2、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规范危废间的建设，规范标识、标志、台账和管理制度，完善危废间防渗和防控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3、定期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运行记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4、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环保素质，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演练工作，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附后。

验收组

2022 年 01 月 21 日